

##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长沙市榔梨街道龙华村阳光东路，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VIP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周群飞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张韶华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汤湘希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周群飞女士作出的《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2015年度各项经营目标，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核，认为：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的工作情况，同意通过本议案，并提交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汤湘希、张韶华、张亚斌、饶育蕾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核，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本议案，并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核，认为：《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所定经营目标切实、可行。同意通过本议案，并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核，认为：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内容。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都是有效的。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充分保障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 2015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制定如下：

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 727,200,9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送红股 2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27,200,924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8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727,200,924 股增至 2,181,602,772 股。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临2016-022）《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核，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往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均按时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和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报告，同时根据审计工作情况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提出了一些具有参考价值的建议，展现了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好的职业素养。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关于201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核，认为公司拟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符合行业水平及各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及分管工作情况，同意通过本议案，并提交公

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6 年度薪酬/津贴 (万元)
1	周群飞	董事长、总经理	480
2	郑俊龙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88
3	周新益	董事	70
4	汤湘希	独立董事	10
5	张韶华	独立董事	10
6	张亚斌	独立董事	10
7	饶育蕾	独立董事	10
8	饶桥兵	副总经理	80
9	刘伟	副总经理	80
10	李晓明	副总经理	70
11	彭孟武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0
12	刘曙光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7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关于核定公司对子公司201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核，认为：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状况良好，无不良债权、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同意公司2016年度为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亿元的担保，为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亿元的担保，为子公司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0亿元的担保，并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临

2016-024) 《关于核定公司对子公司201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一、《关于核定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核，同意公司在2016年度开展不超过4亿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同时，授权控股子公司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开展不超过4亿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满足公司2016年度生产经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需求。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临2016-023）《关于2016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二、《关于制定<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核，认为：《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加强了公司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管理，有利于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减小经营风险，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三、《关于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核，认为：《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加强了公司对投资理财行为管理，有利于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减小经营风险，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四、《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核，认为：自公司推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来，国内资本市场整体环境未出现明显好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与目前的市场价格长时间倒挂，且市场环境的前景目前仍不明朗，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实现预期激励效果，同意公司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临2016-025）《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五、《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核，认为：姚玉伦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质、能力和独立性，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提名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湖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姚玉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手续，共发行53,840,924股，募集资金3,167,999,968.16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673,360,000 股增至 727,200,924 股。

另外，在《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27,200,924 股增至 2,181,602,772 股。

与会董事同意根据以上情况，对《公司章程》以下条款作出修改，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33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81,602,772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67,336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2,181,602,772 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16 年 4 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七、《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核，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00，在长沙市榔梨街道龙华村阳光东路，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 VIP 会议室，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临 2016-026 号）《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 姚玉伦先生简历

姚玉伦，男，195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72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陕西省军区五金厂、西安铁路公安处、铁道部西安公安干部学院工作。历任西安市政府、陕西省政府领导秘书，陕西省侨务办公室经济处处长，陕西省海外交流协会副秘书长，陕西省中国旅行社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1996年至1998年任深圳航空公司副总经理兼商务部经理，1998年至2000年任深圳市旅游集团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2年任深圳市光明华侨农场集团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2002年至2008年任深圳市农科集团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期间任深圳政协委员，2008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9年11月至2010年5月期间任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目前，姚玉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